

田径等级裁判必读

薛冰 社会霞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田径等级裁判必读

薛冰 社会霞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径等级裁判必读/薛冰, 杜会霞编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610-5816-9

I. 田… II. ①薛… ②杜… III. 田径运动—裁判法
IV. G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2915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辽宁省沈阳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7.75

字 数: 16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葵

封面设计: 李 爽

责任校对: 齐 月

书 号: ISBN 978-7-5610-5816-9

定 价: 22.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根据体育系广大学生的要求,并结合体育系田径教学中学生难于购到有关田径竞赛规则学习用书的实际情况,我们编写出一本简捷、实用的《田径等级裁判必读》献给同学们,为大家在学习、通级、教学中提供参考。

《2008 年田径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是中国田径协会依据国际田联手册编写的最新版本,并增补了国内规则一些内容,是我国田径竞赛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由于《2006 年田径竞赛规则》没有把原规则的全能运动评分表列入表中,而原规则的查分表仍然有效。为了满足体育系学生在五项达标中有据可查以及田径裁判通级的需要,为此我们在这本书中增加了各田径项目的裁判方法及五项达标项目查分表,使其更加完整,同时为了体育系五项达标考试、也为实现“阳光工程”创造了客观条件,使学生在执行裁判和查分中更加方便。

本书仅供体育系学生在学习、考试中参考使用。由于编写时间紧迫,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9 年 3 月

作者简历

薛冰 汉族,辽宁锦州人。毕业于沈阳体育学院。1990年加入中国民进党。1983年参加工作,学士学位,副教授;现任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田径教研室主任、田径国家级裁判。多年来从事田径教学工作,曾担任奥运会选拔赛主裁判、辽宁省十运会田赛裁判长、全运会常规赛田径主裁判等职。曾多次获得省运会、大学生运动会优秀裁判员及精神文明裁判员等荣誉称号。在校工作期间,为本校培养出2000余名田径国家二级裁判员和40余名国家一级裁判员,深受同事及学生们的好评。

社会霞 满族,辽宁盖县人。1984年参加工作,学士学位,副教授。从事体育教学工作近20年。

目 录

第一章 田径比赛技术规则	1
第一节 赛事主管、技术主管	1
第二节 裁判长（田赛、径赛、全能、竞走）	1
第三节 裁判员（径赛、田赛）	1
第四节 检查员	2
第五节 计时员和终点摄影裁判员	2
第六节 发令协调员、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	2
第七节 助理发令员	3
第八节 记圈员	3
第九节 跑道测量	3
第十节 起跑	4
第十一节 阻挡	5
第十二节 分道跑	6
第十三节 终点	6
第十四节 赛次与分组	7
第十五节 成绩相等	9
第十六节 跨栏跑	10
第十七节 接力赛跑	11
第十八节 田径各项目时限	13
第十九节 高度跳跃项目	15

第二十二节 跳高	17
第二十三节 跳远	18
第二十四节 三级跳远	19
第二十五节 推铅球	19
第二十六节 掷铁饼	20
第二十七节 掷铁饼护笼	20
第二十八节 掷标枪	21
第二章 各项目裁判流程	24
第一节 起跑	24
第二节 终点	29
第三节 检查裁判工作	42
第四节 跳高裁判工作	47
第五节 跳远、三级跳远裁判工作	52
第六节 投掷项目裁判工作总则	58
第七节 推铅球裁判工作	64
第八节 掷铁饼裁判工作	65
第九节 掷标枪裁判工作	65
第三章 锦州师专田径二级裁判试题	66
第四章 田径运动竞赛试题库	74
第一节 竞赛规则部分	74
第二节 赛场英文用语	83
第五章 达标项目查分表	89

第一章 田径比赛技术规则

第一节 赛事主管、技术主管

1. 赛事主管负责运动会的正常进程,检查所有报道就位的工作人员,并任命必要的替补人员,有权撤换不遵守规则的工作人员。与比赛场地指挥员配合,只安排经批准的人员停留在比赛场地。

2. 技术主管负责确保比赛的跑道、助跑道、投掷圈、投掷弧、扇形落地区、跳跃项目的落地区以及所有设备与器材符合国际田联的规则。

第二节 裁判长(田赛、径赛、全能、竞走)

1. 应分别任命径赛、田赛、全能和场外裁判长(赛跑和竞走)。

径赛裁判长和场外裁判长无权管辖竞走主裁判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宜。

2. 裁判长应保证本规则得到执行,处理发生于运动会期间的以及本规则未作明文规定的任何问题。

径赛裁判长和场外裁判长仅在有关裁判员对名次有争议而不能判定时,才有权判定比赛的名次。有关裁判长不能行使裁判员或检查员的职责。

3. 裁判长应检查所有有关的比赛成绩,处理任何有争议的问题,在没有(电子)测量裁判员时,监督创纪录的成绩测量。

4. 裁判长应对有关比赛进行中提出的抗议或异议作出裁决。有权对有不正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给予运动员警告,应向运动员出示黄牌;取消其比赛资格,应出示红牌。这两种处分均应填入成绩记录卡。

5. 在任何运动会中,如果有关裁判长认为某项比赛应予以重赛方为公允时,有权宣布该项比赛无效,并作出在当日或其他时间重新比赛的决定。

6. 每项比赛完毕,应立即填好成绩记录单,由有关裁判长签名后再交给竞赛秘书。

7. 全能裁判长对全能比赛的进程具有裁判权。他还对全能中各单项比赛的进程具有裁判权。

第三节 裁判员(径赛、田赛)

1. 径赛主裁判和田赛各项目主裁判应与各项目的裁判员协同工作。当有关

机构尚未确认裁判员的职责时，他们应确认其职责。

2. 在径赛和终点设在跑道上的公路项目中裁判员必须在跑道的同一侧执行任务，判定运动员抵达终点的名次，如果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应提交有关裁判长裁决。

注：裁判员的位置距终点线至少5米，与终点线在同一直线上。应为裁判员提供升高的裁判台。

3. 在所有田赛项目中，有关裁判员应裁定和记录每次试跳或试掷，测量运动员每次有效试跳或试掷的成绩。在跳高和撑竿跳高比赛中，特别是在要创记录的试跳时，应精确测量每次提升的横杆高度。至少应有两名裁判员负责全部试跳（掷）的记录，并在每轮比赛结束时核对记录。

4. 田径比赛时，裁判员应举白旗或红旗以示试跳（掷）的成功或失败。

5. 在国内田径比赛中设立赛后控制中心，在总裁判长领导下对结束比赛的运动员进行管理，协助组织发奖，协助兴奋剂检查站和新闻中心进行工作。

第四节 检查员

1. 检查员是裁判长的助手，无权作最后裁决。

2. 有关裁判长应指定检查员站在能仔细观察比赛的地点。如发现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犯规或违例时（《规则》第230条1除外），应立即向有关裁判长提交书面报告。

3. 出现违反规则的情况，应举黄旗示意。

4. 应指派足够数量的检查员在各接力区检查接力赛跑。

注：检查员发现运动员离开自己的分道或在接力区外交接棒，应立即用适当的材料在跑道上标出犯规地点。

第五节 计时员和终点摄影裁判员

1. 使用手计时记取比赛成绩，应根据运动员的报名人数指派足够数量的计时员，其中一人为主计时员，他应为计时员分配任务。当使用全自动终点摄影计时装置时，这些计时员应作为后备计时员进行工作。

2. 计时员应根据《规则》第165条进行工作。

3. 当使用全自动终点摄影计时装置时，应任命一名终点摄影主裁判和至少两名终点摄影助理裁判员。

第六节 发令协调员、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

1. 发令协调员的职责如下：

(1) 安排发令组裁判员的职责。在举行《规则》第1条(a)(b)的比赛时，由技术代表指定哪些项目由国际发令员担任发令。

(2) 监督发令组织每位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3) 当收到了竞赛主任的有关命令后, 确认计时员、裁判员、和终点摄影裁判员, 风速测量员都已准备就绪, 通知发令员开始发令程序。

(4) 担当计时设备公司技术人员和裁判员之间的通话者。

(5) 保存所有产生在发令过程中的文件, 包括起跳和起跑犯规波形图。

(6) 确保《规则》第 130 条 5 得到完全执行。

2. 运动员各就位时, 发令员应完全控制运动员。当使用起跑犯规监测仪时, 发令员或指定的召回发令员应头戴耳机, 以便能够清楚地听到起跑犯规时监测仪发出的任何音响信号 (见《规则》第 161 条 2)。

第七节 助理发令员

1. 当发生第一次起跑犯规时, 要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的道次牌上放置黄色卡以示警告, 与此同时一名或多名助理发令员在所有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面前对他们出示黄卡以示警告, 以此通知他们, 之后任何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此种最后提醒制度 (在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运动员面前对他们出示黄卡) 也将在没有使用道次牌的比赛中应用。

2. 当发生再次起跑犯规时, 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并在相应的道次牌上放置红色卡, 或在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面前出示红卡。

3. 在全能项目的比赛中, 应在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道次牌上放置黄卡, 或在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面前出示黄卡。任何一名运动员起跑犯规两次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并在该名运动员的道次牌上放置黄卡, 或在其面前出示红卡。

第八节 记圈员

1. 在 1500 米以上各项目的比赛中, 记圈员应记录所有运动员跑完的圈数。5000 米及 5000 米以上各项目和竞走项目比赛时, 应指定若干记圈员, 在裁判长的指挥下进行工作。记圈员应该在记圈表格上记下由一名正式的计时员提供的、他所负责的运动员的每圈时间。当采用这种记圈方法时, 每名记圈员负责记录的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竞走项目不得超过 6 人)。为替代人工记圈方法, 可以使用计算机记圈系统, 可让每名运动员携带一个微型传感器。

2. 一名记圈员应负责在终点处显示剩余圈数。当领先运动员每次进入终点直道时, 应改变显示圈数。此外, 在适当时机, 应以人工显示的方式通知已脱圈或将被脱圈的运动员。

最后一圈时, 应以信号通知每名运动员, 通常以铃声作为信号。

第九节 跑道测量

1. 标准跑道全场应为 400 米, 应由两个平行的直道和两个半径相等的弯道

组成。除草地跑道外，跑道内侧应用适宜材料制成的突沿加以分界。突沿高约5厘米，宽至少5厘米。

如应举行田径项目比赛而需临时移动突沿的一部分，则应用5厘米宽的白线标出原突沿位置，并在白线放置锥形物或小旗，其高度至少20厘米，间隔至多4米，锥形物的底座边沿或小旗的旗杆应与白线外沿重合。本条约同样适用于3000米障碍赛跑中运动员从主跑道转向跨越水池所跑的那个部分跑道。对于没有突沿的草地跑道，应用5厘米的线条标出跑道内沿，还应以5米间隔设置小旗。为防止运动员踩线，应将小旗放在线上，向场内倾斜，与地面成 60° 角。小旗规格约为25厘米 $\times$ 20厘米，旗杆长45厘米最为适宜。

2. 应在跑道内突外沿以外30厘米处测量跑道长度。如内无突沿，则应在标志线外沿以外20厘米处进行测量。

3. 赛跑的距离应从起跑线后沿（离终点线较远的边沿）量至终点线后沿（离起点线较近的边沿）。

4. 400米及400米以下各项径赛，每名运动员应占有一条分道，分道宽为1.22米。分道线宽5厘米，所有分道宽应相同。应按上述第2项的规定测量第一分道的长度，其他分道的长度应在其内侧分道线外沿以外20厘米处进行测量。

注：分道宽应包括右侧分道线。

5. 在《规则》第12条1(a)(b)(c)规定的国际比赛中，径赛跑道应设八条分道。

6. 跑道的左右倾斜度最大不得超过1:100，在跑进方向上的向下倾斜度不得超过1:1000。

注：建议新建跑道应向内倾斜。

7. 在国际田联的《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中包含全部有关跑道结构、设计和标记的技术信息。本规则给出了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十节 起跑

1. 应用5厘米宽的白线标出起跑线。所有不分跑道的径赛项目，起跑线均应为红线，使所有运动员从至终点相同的距离处开始起跑。

2. 所有径赛项目比赛时，发令员均应在确认运动员稳定状态、起跑姿势正确之后，使用发令枪或经批准的发令器材朝天鸣放起跑。

3. 在所有国际运动会400米及400米以下（包括4 $\times$ 200米及4 $\times$ 400米）的各项径赛，发令员应用本国语言或英语和法语中的一种语言发令：“(On your mark)”预备“(Set)”，当运动员全部“预备”就绪，即可鸣枪或启动经批准的发令器材。

400米以上的各个项目，起跑时只使用“各就位”姿势。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发令员对已进行的起跑准备不满意，他应命令所有运动员从起跑位置上撤回，然后由助理发令员重新将运动员召集在起跑线后的集合线上。

400米及400米以下（包括4 $\times$ 200米和4 $\times$ 400米接力的第一棒）各项目，运动员必须使用起跑器蹲踞式起跑。

在“各就位”口令之后，运动员必须走向起跑线，完全在自己的分道内和起

跑线后做好准备姿势。双手和膝盖应触地，两脚应接触起跑器。发出“预备”口令时，运动员应立即抬高身体重心做好最后的起跑姿势，此时运动员的双手仍需与地面接触，两脚不得离开抵脚板。

运动员已就位时，其双手或双脚不触及起跑线或线前地面。

4. 在“各就位”或“预备”口令发出后，所有运动员都应该立即做好最后准备的预备姿势，不得延误。

5. 对经过适当时间仍不服从起跑命令者，以起跑犯规论处。下达“各就位”口令后，如果运动员用声音或其他方式干扰该项比赛中的其他运动员，则以起跑犯规论处。

6. 运动员在做好最后预备姿势之后和鸣枪之前开始起跑动作，应判为一次起跑犯规。

7. 对于一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必须给予警告。对两次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运动员，应取消其比赛资格（自2003年1月2日起，对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应给予警告，之后的每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均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在全能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两次起跑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8. 若发令员或任何一位召回发令员认为本次起跑不允许，则应鸣枪召回运动员。

注：比赛中，当一人或多人起跑犯规时，其他运动员容易跟随，严格来说，跟随者也属于起跑时犯规。但发令员只应警告他认为对起跑犯规负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因此，受警告的运动员可能不止一人，如不公平起跑并非由运动员引起，则不应向运动员提出警告。

9. 在这些项目的比赛中，如果运动员人数超过12人，则可将他们分成两组同时起跑。大约65%的运动员为第一组，在常规起跑线外起跑；其余运动员为第二组，在另一条弧形起跑线处同时起跑，该起跑线画在外侧一半跑道上跑至第一弯道末端。

画第二条弧形起跑线时，应使所有运动员跑进的距离相等。

在2000米和10000米跑时，如果两组同时跑，则外道组起跑的运动员应在越过《规则》第163条5所述的800米跑抢道线后切入里道。在1000米、3000米、5000米跑时，如果两组同时跑，则应在进入终点直道处标明外道组运动员的抢道线。可从第二条起跑线至跑道线处在第四、五分道之间（如有6条分道，则在第三、四分道之间）的分道线上放置5厘米×5厘米规则的标记，如小旗、锥形物等。

300米跑的起跑位置应为4×100米接力第一棒接力区中线。

第十一节 阻挡

1. 跑道的方向应为左手靠内场，分道编号应以左手最内侧分道为第一道。

2. 运动员挤撞或阻挡别人从而影响其他运动员走或跑进时，应取消其该项目的比赛资格。在比赛中如有发生类似情况，有关裁判长有权命令除被取消资格以外的运动员重赛。如发生于预赛，则可允许任何由于受推或阻挡而受到严重影响的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除外）。通常，这些运动

员应经过真诚的努力完成了该项目的比赛。

不管是否存在取消比赛的情况,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如认为重新比赛时公正和有理由的,即可下令重赛。

第十二节 分道跑

1. 在分道跑比赛中,运动员应自始至终在自己的分道内跑进。这也适用于部分分道跑项目。除本节第2项外,如果有关裁判长确认了一位裁判员、检查员或其他人员关于某运动员跑出了自己分道的报告,则应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 运动员由于受他人推、挤或被迫跑出自己的分道,未从中获得实际利益,不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不应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 在直道上跑出自己分道,没有获得实际利益;

(2) 在弯道上跑出自己分道的外侧分道线,未从中获得实际利益,也未阻挡其他运动员。

3. 在《规则》第12条1(a)(b)(c)的比赛中,800米跑应在第一个弯道末端的抢道线之前为分道跑,运动员越过抢道线后方可切入里道。

抢道线应为一条弧线,宽5厘米,横跨跑道,在抢道线两端的跑道外侧插一面标志旗,旗高至少1.50米。

注1:为了帮助运动员确认抢道线,可在各分道线与抢道线的交界处放置锥形物或棱柱体(5厘米×5厘米),这些标志物最大高度15厘米,与抢道线颜色相同。

注2:在国际对抗赛中,参赛国商定采用不分道跑。

4. 运动员自愿离开跑道后将不得继续参加该项目比赛。

5. 除分道接力赛跑外,运动员不得在跑道上做标记,也不得在跑道上或沿跑道放置对其有帮助的标志物。

第十三节 终点

1. 应用5厘米宽的白线标出终点线。

2. 为有助于终点摄影装置对准终点线,便于判读终点摄影胶片,分道线与终点线的交叉点应涂成黑色。

3. 判定运动员的终点名次,应以其躯干(不包括头、颈和四肢)任何部位抵达终点线后沿垂直面顺序为准。

4. 在规定时间内计程比赛中,发令员必须在比赛结束前一分钟鸣枪,以预告运动员和裁判员比赛结束。发令员应在主计时员的指挥下,在规定的比赛结束时间再次鸣枪结束比赛,鸣枪瞬间为比赛结束的信号,有关裁判员应标出每名运动员在鸣枪前或鸣枪瞬间最后一次触及跑道的确切地点。

测量所跑距离应量至运动员最后足迹的后沿,以米为最小单位,不足1米不

计。比赛开始前,应为每名运动员指派至少一名终点裁判员,以便标出该运动员完成的比赛距离。

第十四节 赛次与分组

1. 运动员参与人数过多,不能在一个赛次(决赛)进行比赛的径赛项目,应举行若干赛次的比赛(分组赛)。举行决赛前各赛次比赛时,所有运动员必须参赛,并通过个人赛次取得决赛资格。

2. 应由技术代表安排的预、次、复赛。如果无任何技术代表,则应由组委会安排。

举办《规则》第12条1(a)(b)(c)的比赛,如无特殊情况,应使用下表确定径赛项目的赛次、各赛次的组数和每一赛次的录取方法:

100 米、200 米、400 米、100 米栏、110 米栏、400 米栏

报名人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第二赛次	录取人数		第三赛次	录取人数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9 ~ 16	2	3	2						
17 ~ 24	3	2	2						
25 ~ 32	4	3	4	2	4				
33 ~ 40	5	4	4	3	4	4	2	4	
41 ~ 48	6	4	8	4	4		2	4	
49 ~ 56	7	4	4	4	4		2	4	
57 ~ 64	8	3	8	4	4		2	4	
65 ~ 72	9	3	5	4	4		2	4	
73 ~ 80	10	3	2	4	4		2	4	
81 ~ 88	11	3	7	5	3	1	2	4	
89 ~ 96	12	3	4	5	3	1	2	4	
97 ~ 104	13	3	9	6	2	4	2	4	
105 ~ 112	14	3	6	6	2	4	2	4	

800 米、4 × 100 米、4 × 400 米

报名人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第二赛次	录取人数		第三赛次	录取人数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9 ~ 16	2	3	2						
17 ~ 24	3	2	2						
25 ~ 32	4	3	4	2	3	2			
33 ~ 40	5	4	4	3	2	2			
41 ~ 48	6	3	6	3	2	2			
49 ~ 56	7	3	3	3	2	2			
57 ~ 64	8	2	8	3	2	2			
65 ~ 72	9	3	5	4	3	4	3	2	2
73 ~ 80	10	3	2	4	3	4	3	2	2
81 ~ 88	11	3	7	5	3	1	3	2	2
89 ~ 96	12	3	4	5	3	1	3	2	2
97 ~ 104	13	3	9	6	3	6	3	2	2
105 ~ 112	14	3	6	6	3	6	3	2	2

1500 米、3000 米障碍、3000 米

报名人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第二赛次	录取人数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16 ~ 30	2	4	4			
31 ~ 45	3	6	6	2	5	2
46 ~ 60	4	5	4	2	5	2
61 ~ 75	5	4	4	2	5	2

5000 米

报名人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第二赛次	录取人数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20 ~ 40	2	5	5			
41 ~ 60	3	8	6	2	6	3
61 ~ 80	4	6	6	2	6	3
81 ~ 100	5	5	5	2	6	3

10000 米

报名人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组 数	按名次	按成绩
28 ~ 54	2	8	4
55 ~ 81	3	5	5
82 ~ 108	4	4	4

如有可能, 应将同一国家的运动员编在不同组内。

注: 安排预赛分组时, 建议尽可能考虑所有运动员的成绩资料。分别抽签时, 通常应使优秀运动员能进入决赛。

3. 第一赛次之后, 应按下列程序安排运动员后继赛次的分组:

(1) 100 米至 400 米跑、4 × 400 米及较短距离的各项接力, 应根据运动员前一赛次的名次和成绩, 按下列顺序录取:

最快的一名;

次快的一名;

第三快的第一名, 等等。

最快的第二名;

次快的第二名;

第三快的第二名, 等等。

最后可按下列顺序录取:

按成绩录取的最快者;

按成绩录取的次者;

按成绩录取的第三快者, 等等。

然后将运动员按排列的序号, 按照蛇形分布的方法编入各组。

例如, 用下列方法将排序录取 24 名运动员编为三组:

A 组: 1 6 7 12 13 18 19 24

B 组: 2 5 8 11 14 17 20 23

C 组: 3 4 9 10 15 16 21 22

抽签排定 A、B、C 三组的比赛顺序。

当某项某赛次中的一组或几组因计时器故障而没有电子计时成绩时, 应将该赛次所有组别的手计时 (1/10 秒) 成绩作为录取进入后继赛次和分组的依据。

(2) 其他各项目应继续按运动员的报名成绩排序后分组, 只有在前面赛次中提高成绩的运动员才可进行调整。

对运动员在赛前事先规定的时间取得的有效比赛成绩进行排序后, 应使用同样的方法对第一赛次进行分组。

4. 100 米至 800 米的各项径赛、4 × 400 米及以下各项接力赛, 如在一次比赛中要连续进行几个赛次时, 应按下列规定抽签排定道次:

(1) 第一个赛次, 抽签排定道次。

(2) 对于后继赛次, 应根据《规则》第 166 条 3 (1) 规定的程序, 在每轮之后对运动员排序, 然后分两次抽签排定道次:

选择排列前四名的运动员或队, 抽签排定 3、4、5、6 道。

选择排列后四名的运动员或队, 抽签排定 1、2、7、8 道。

注 1: 不足 8 条分道时, 上述方法经过必要修改后, 仍应遵循。

注 2: 在《规则》第 12 条 1 (d) 至 (h) 的比赛中, 800 米比赛起跑时每条分道可站一人或多人, 或者采用弧形起跑线, 不分道起跑。

注 3: 在《规则》第 12 条 1 (a) (b) (c) 的比赛中, 注 2 中的方法通常只适用于预赛, 除非出现名次相等或进入下一赛次某组的运动员人数比事先预料的多, 并需有关裁判长事先确定。

5. 不允许运动员更换组别而参加其他组比赛, 除非有关裁判长认为这种更换公平合理。

6. 在预、次、复赛之后, 每组至少应录取第一、第二名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如有可能, 建议每组至少应录取三人。

出现《规则》第 167 条的情况例外, 任何其他运动员要获得进入下一赛次的资格, 均根据其比赛名次或成绩决定录取。按成绩录取时, 只能采取一种计时方法。

分组后, 抽签排定各组比赛顺序。

7. 如有可能, 在任一赛次的最后一组和后继赛次或决赛的第一组之间, 必须留出的最短间隔时间为:

200 米及以下各项目为 45 分钟;

200 米以上至 1000 米各项目为 90 分钟;

1000 米以上各项目不在同一天举行。

对于单一赛次, 在《规则》第 12 条 1 (a) (b) (c) 的比赛中, 800 米以上的项目和 4 × 400 米以上的接力项目以及只进行一个赛次 (决赛) 的项目, 应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或起跑位置。

第十五节 成绩相等

成绩相等时应采用下列方法解决:

在任一赛次中, 按成绩录取进入下一赛次时如遇运动员成绩相等, 则终点摄影主裁判应考虑有关运动员的 1/1000 秒的实际时间。如果成绩依然相等, 则有

关运动员均应进入下一赛次。如实际条件不允许,则应抽签决定进入下一赛次的人选。

决赛中出现第一名成绩相等,有关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这些成绩相等的运动员是否重新比赛。如该裁判长认定无法安排重赛,则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成绩相等时,按并列处理。

当使用手计时出现成绩相等时,应根据判读的1/100秒成绩处理。

第十六节 跨栏跑

1. 距离

标准比赛距离如下:

男子和少年男子:110米,400米。

女子和少年女子:100米、400米。

每条分道按下表设置的10个栏架:

男子和少年男子栏架的设置

(单位:米)

组别	全程距离	栏架高度	起点至第一栏	栏间距离	最后一栏至终点
男子	110	1.067	13.72	9.14	14.02
	400	0.914	45	35	40
少年男子	110	0.914	13.72	9.14	14.02
	400	0.840	45	35	40

女子和少年女子栏架的设置

(单位:米)

组别	全程距离	栏架高度	起点至第一栏	栏间距离	最后一栏至终点
女子	100	0.840	13	8.50	10.50
	400	0.762	45	35	40
少年女子	100	0.762	13	8.50	10.50
	400	0.762	45	35	40

组别	全程距离	栏架数量	栏架高度	起点至第一栏	栏间距离	最后一栏至终点
少年男子	200	10	0.762	16	19	13
少年女子	200	10	0.762	16	19	13
少年男子 乙组	110	10	0.914	13.72	8.70	17.98
	300	8	0.840	15	35	40
少年女子 乙组	100	10	0.840	8	8	15
	300	8	0.762	35	35	40

注:放置在跑道上的栏架底座的支架应指向运动员的跑来方向。放置栏架时,栏板后沿应与跑道上放置栏架的标记后沿重合。